

中标通知书

致：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5】020号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18号口门供水管道相关专题费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一标包的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壹佰壹拾伍万零捌拾元玖角零分（¥1150080.9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成交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法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张子海

代理机构：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1日

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相关专题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业主）：名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设计单位）：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A245016211

联系人及电话：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相关专题费项目第一标包

2. 项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

3. 工作范围：出具《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专题设计报告》、《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水利过渡过程分析报告》、《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连接工程施工图》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设计服务内容

编制《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专题设计报告》、《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水利过渡过程分析报告》、《长葛市第四供水厂连接 18 号口门供水管道连接工程施工图》及后续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工作。

三、设计周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专题报告	按约定	发包人提交资料完毕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2	施工图	按约定	发包人提交资料完毕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说明：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周期延误（如资料提供不及时、设计方案重大变更等），设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用：本项目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1150080.9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零玖角]）。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出图费、评审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 总 设 计 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支付	100%	1150080.90	施工图交付业主后 5 个工作日内 付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确保设计成果符合项目需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3.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文件、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用水需求数据，相关批文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不完整导致设计变更或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协助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等，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若甲方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对设计成果予以认可。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所需资料、支付设计费用，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
3. 在设计过程中，积极与甲方沟通交流，及时回应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4. 负责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承担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核等不通过而产生的修改费用和责任。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设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
6. 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六、设计成果的归属与使用

1.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在设计文件上署名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宣传、资料存档等。若甲方需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作其他用途，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另行协商相关费用和权益。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违约金以及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完整，导致设计变更或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并相应顺延设计周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5.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乙方单位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3日



乙方（盖章）：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